附件5

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办单位****填 写** | 建议编号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建议标题 |  |
| **领****衔****代****表****填****写** | **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选择** |
| 答复前沟通情况 | A、电话 B、信函 C、走访 D、座谈 E、未沟通 |
| 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
|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
| 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（不够写请另附页）： |
| 领衔代表签名 |  | 时 间 |  |

备注：

1.请承办单位填写此表后，随建议答复转交领衔代表，凡没有转交领衔代表的，按不满意处理；

 2.请领衔代表填好此表后于2019年7月11日前送交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办公室（地址：融水镇拱城街17号县委办公楼五楼，电话、传真：5123904）。